

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院（嘉兴）文件

长三院通〔2025〕2号

关于9月1日起研究院收取水电费用的通知

各位师生、工作人员：

为规范水电管理，促进节能减排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9月1日起，将正式收取水电费用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与标准

（一）收费对象

院内用户：教职工宿舍、学生公寓（超定额部分）

院外用户：驻院企业、经营性场所（食堂、超市等）、
施工单位等

特殊豁免：研究院物业等公共服务、其他经审批豁免的
单位

(二) 收费标准

1. 生活类

项目	标准
电费	0.538 元/度
水费	3.25 元/立方米

学生公寓：按学生宿舍入住的人数（以培养管理部名单为准，入住即享有全部定额，不按入住时间打折），每人配置每月免费定额（10 度电、2 立方米水），当月未用完定额部分可累计，直至用完。超定额部分按生活类标准收费。

教职工公寓：无免费定额，按生活类标准收费。

2. 工商业及其他类

项目	标准
电费	0.71 元/度
水费	5.45 元/立方米（含污水处理费）
天然气	3.9 元/立方米

二、计量管理与收费流程

(一) 计量管理

运行保障部负责对所有需缴费的用户安装水电表，实行“一户一表”制，严禁私自拆改。对无法安装计量表的用户按核定用量或设施功率协商收费标准，无异议后签订《无表用户能源使用分摊承诺书》。

（二）收费流程

1. **抄表：**运行保障部定期抄表并计算费用，无表用户按《无表用户能源使用分摊承诺书》约定的标准计算费用。

2. **缴费通知：**计财部生成收费清单及缴费二维码，运行保障部负责催缴。

3. **缴费方式：**用户扫描二维码，输入房间号后缴费。

三、违规行为与处罚

1. 禁止窃水窃电、私拉乱接，对违者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 5 倍以下的罚款。

2. 禁止擅自转供、损坏计量装置，一切损失由违者承担，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。

3. 禁止私自开启消防栓取水，对违者处以 500 元罚款。

4. 其它情节严重者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刑法》等相关法律处置。

四、特殊情形处理

情形	处理方式
表计故障	按历史用量或同类用户均值追缴
临时用电（少于 15 天）	按设备功率×时间计费

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，由运行保障部负责解释。